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芬(02)859073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andy06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3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於高濃度血小板血漿（PRP，Platelet Rich Plasma）是否合法可適作於人體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5月11日研商PRP管理規範會議紀錄辦理，兼復貴局103年6月4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4888600號函。
- 二、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，PRP非屬細胞治療範疇，於臨床上醫師使用PRP視為醫療行為，應向病人清楚告知，並取得其同意。
- 三、按PRP之效果尚無定論，醫療院所如欲對外宣稱PRP療效者，應依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人體試驗，以證實其療效。
- 四、前開說明二及三所揭有關PRP療法之管理規範，請轉知貴轄醫療機構，並請貴局加強宣導，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衛生局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之醫療廣告(如媒體廣告、布條、單張等等)宣稱PRP療效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1041663683

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2015-07-06
13:53:43
文
章
交
換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